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文凤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赵文凤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文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文凤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文凤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

赵文凤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文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孝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自2017年7月以来，陈孝伟先生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孝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此次赵文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基于对陈孝伟先生工作和能力的肯定，提名其增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以更大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陈孝伟先生自2017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后至今，参与了公司配股再融资事项，认购配股股份11.52万股（转增后），陈孝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2.95万股，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陈孝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孝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孝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